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4401132A號

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款處理原則」

部長鄭英耀